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马尾区亭江3#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50105-77-01-073724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验收单位 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马尾区亭江 3#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2021 年 2 月 2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福建省中望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恒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等相关规定，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 日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主持召开了马尾区亭江 3#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恒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福建省中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马尾区亭江 3#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项目总占地面积 25500.00m²，其中永久征地 148.26m²，临时占地



31800.00m²（其中截污管道敷设及河底固化区共 6400.00m² 布设于河道表面清淤区内，不重复计算面积）。其中：河道表面清淤区占地 25351.74m²，截污管道敷设及河底固化区占地 6400.00m²，占地皆位于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有：本工程建设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2080m，规模 2000m³/d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水闸及石板桥的拆而重建一座，表面清淤 2168m，河底固化处理 760m。

本项目土石方总量为 1.33 万 m³，其中土石方总挖方量 1.33 万 m³，无土石方填方量，余方 1.33 万 m³（均为淤泥）。由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处进行处置，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单签发日期为 5 月 27 日，渣土运输单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由福建成景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土方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做好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未产生水土流失事件。

本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34 个月。项目总投资 2375.05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1534.17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以《马尾区亭江 3#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项目属实行承诺制管理的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5hm²，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行正常，该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52，不进行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计算。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 92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马尾区亭江 3#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现行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于防洪排导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汛前和汛期检查，对堵塞的排水沟及时清理，有损坏的排水设施及时修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林武起 | 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经理 | 林武起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林武起 |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教授级高工 | 林武起 | 特邀专家 |
| | 陈锦 |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师 | 陈锦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 | 董毅 | 福建恒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董毅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李洪 | 福建省中望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李洪 | 施工单位 |
| | 黄利文 |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方案编制技术员 | 黄利文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吴焜华; 洪辉 | 福州开发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吴焜华; 洪辉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如丹 |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验收报告编制负责人 | 如丹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 | | |

